

关于上海汽车汽配商厦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汽车汽配商厦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0年6月8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汽车汽配商厦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62133163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5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3月27日